

# 无为市农业农村局

无农函〔2024〕93号

## 关于恢复赵县联行机械有限公司和无为 关爱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机产品购置 与应用补贴资格的通知

相关农机产销企业：

根据《关于赵县联行机械有限公司和无为关爱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购置补贴涉嫌违规有关问题的通报》（无农函〔2024〕42号），我局对赵县联行机械有限公司和无为关爱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1JQ-130型秸秆粉碎还田机，暂停3个月购机补贴资格的处罚。目前，处罚已到期，赵县联行机械有限公司和无为关爱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经研究，自即日起恢复赵县联行机械有限公司和无为关爱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在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

各农机产销企业要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有关规定，承诺践诺，规范农机产品经营行为。

无为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0日



# 芜湖市农业委员会

第 39 (1958) 号

## 芜湖市农业委员会关于 芜湖市农业委员会 芜湖市农业委员会

芜湖市农业委员会

芜湖市农业委员会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58年)及《芜湖市农业委员会组织章程》(1958年)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芜湖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芜湖市农业委员会院内，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凡属农业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均由办公室统一办理。此布。

芜湖市农业委员会

芜湖市农业委员会

抄送：芜湖市农业农村局

